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后的款项为人民币 2,707,513,512.90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50,516.71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	2,707,513,512.9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2,996.19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0,150,516.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8,930.9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704,709,188.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669,811.3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85,393,444.50

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包括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 1,886,792.4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专户存储金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银行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63,824,347.77
2	九丰能源	工商银行	2010 0267 2920 0708 433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4,746,951.65
3	九丰能源	广发银行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79,324.95
4	九丰集团	中信银行	8110901012501297397	逐级增资和谐船运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845,466,408.13
5	木兰航运	中信银行	FTN8110900193301304186	增资和谐船运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0
6	木兰航运	中信银行	NRA8110914013401315097		0
7	和谐船运	中信银行	FTN8110900193201304226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776,412.00
8	和谐船运	中信银行	NRA8110914012801315129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470.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九丰集团。因公司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液化天然气 LNG，为合理配置运力，提高 LNG 境外采购的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九丰能源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九丰集团增资，九丰集团以募集资金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增资，由木兰航运以募集资金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和谐船运增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九丰能源已完成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九丰集团的增资，九丰集团已完成以募集资金 2,4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的增资，木兰航运也已完成以募集资金 2,4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和谐船运的增资。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736.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7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7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212,736.30	/	212,736.30	15,470.92	15,470.92	-197,265.38	7.27	2023 年中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55,000.00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70,470.92	70,470.92	-197,265.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1,966.98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